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告　　朱源盛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000號(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聲字第64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本案上訴業經駁回確定，刑期即將面臨執行，惟其尚有幼女之生活起居、就學教育等事宜亟待處理，恐其一旦入監服刑，幼女將面臨無人照料之窘境。為能於服刑前妥善安置幼女，爰再次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故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，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。參以

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可能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判決認定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。嗣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6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除本案於原審經通緝外，另有多次前案通緝紀錄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執行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4年9月2日起執行羈押至今。被告前於民國115年1月間、同年3月間，屢以期盼返家陪伴及照顧幼女等相同或類似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均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63號、115年度聲字第384號、115年度聲字第504號裁定駁回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次被告延續過往聲請事由，復以服刑執行在即，需返家安置幼女就學及生活起居等情為由，再次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次聲請之理由，仍不外乎以幼女乏人照顧為其主軸，與前次聲請之主要理由相較，並未提出任何足以影響羈押原因判斷之新事由，亦未指出自前次裁定以來，客觀情狀有何顯著變更足以動搖本院羈押必要性之心證。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倘與前次聲請相同或僅為相同事由之重複陳述，即難認係羈押原因消滅之事由，亦不足以使本院重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㈢經查本件被告前開經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其因本案猶已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刑罰非輕，且被告前有經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，苟非予必要之保全處分，顯有造成國家刑罰權不能正確並有效實現之高度疑慮。茲衡酌被告犯罪之嚴重性、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

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個人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同時為確保日後刑罰之執行，本院認被告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。命被告具保或科技設備監控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日後刑罰之執行，自無從准予替代之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，或其他法定應停止羈押事由。從而，被告之聲請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